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七〇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6年10月26日下午3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5號10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周委員志宏
黃委員朝義（請假） 劉委員靜怡（請假）
簡委員太郎 傅委員祖聲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明昕（請假）
陳委員英鈴 李委員進勇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鄧秘書長天祐（公出）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李主任國興（潘美慧代）
王主任惠珠 張主任榮貴
劉主任勝東 王科長曉麟
楊科長松濤 陳總幹事琇惠
葉總幹事傑生 蘇總幹事麗瓊（陳寶德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六九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六九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案由：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建請增聘余國鑫等 11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96 年 9 月 28 日高市選四字第 0960450364 號函辦理。
- 二、依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設監察小組，置小組委員 5 人至 23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 5 人至 7 人任期 3 年，餘均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之，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除聘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 5 人外，另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需

要，擬增聘余國濠等11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之監察事項。

決議：核議通過，由本會依程序辦理核聘事宜。

第二案：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是否應包括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當，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本案前曾提本會第 368 次委員會討論，經決議：推請賴委員浩敏、鄭委員勝助、傅委員祖聲、劉委員光華、趙委員叔鍵、吳委員雨學、林委員明昕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 二、專案小組業於96年9月17日召開會議，作成決議：維持現行函釋，報請委員會議核議。

決議：

- 一、維持現行函釋。
- 二、委員吳雨學不同意見另列入紀錄（如附件一）。

第三案：「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及「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投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緣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2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自第 7 屆起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為資因應，本會第 366 次委

員會議審議通過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式樣，且選票上相鄰之政黨，其共用空間間隔並予修正增寬為 1 公分。另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其格式改採由左至右體例。爰此，上開二圖例乃均予配合修正。

二、所擬公職圖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會第 36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職選舉票式樣，各欄格共用空間，予以增寬。
- (二) 候選人及政黨選舉票圖例合一，故於說明文字部分，有「候選人」或「何人」文字時，其後增列「政黨」或「何政黨」文字。
- (三) 原圖例有效票 (24)、(25) 及無效票 (6)、(7)，配合共用空間增寬為 1 公分，原圖例不可能發生部分圈選於共用空間且切於相鄰候選人欄各格線邊緣，或同時跨越於二候選人欄各格線之內，爰均予刪除。

三、所擬公投圖例修正草案，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會第 369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公投票式樣，本圖例格式採由左至右體例。
- (二) 原圖例有效票 (14)，參考公職圖例有效票 (20)，疊折反印之圈選痕跡，修正為虛線，以資區別。
- (三) 原圖例無效票 (24)，圈印僅部分印出，由其線條、圓弧弧度等整體形狀作綜合判斷，不能辨別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故屬無效票。為期更臻明確，予以修正。

決議：審議通過，分行所屬。

第四案：「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

- 一、緣本要點依據之法源名稱修正及廣電法主管機關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爰予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本要點依據之法源名稱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酌作文字修正。
 - (二) 配合廣電法主管機關修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行政院新聞局」修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三) 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廢除，爰將第 7 點「國民大會代表或」等字刪除。

決議：審議通過，分行所屬。

第五案：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之保證金，依公告數額，由登記之政黨按登記人數繳納。第 3 項規定，前 2 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發還。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還：

(一)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未當選者。(二) 其他選舉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10者。同法施行細則第3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8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第2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為12萬元，第3屆至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調整為20萬元。

三、第3屆立法委員選舉以來，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多年來均未做調整，本次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度，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調整為每一候選人30萬元。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部分，考量應選名額計34人，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2項或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第67條第2項均規定，政黨之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才能分配當選名額（約1.7人），另修正草案第24條第4項第4款規定，登記參選之政黨必須於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10人以上，故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96年11月12日）前，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則規定每一政黨登記一位候選人者，其保證金為300萬元，登記2人以上候選人名單者，第2人起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30萬元；若修正草案已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則規定每一政黨登記候選人名單者，其保證金每一位均為30萬元。

決議：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度：

(一) 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仍為每一候選人 20 萬元。

(二)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部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96 年 11 月 12 日)前，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尚未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則規定每一政黨登記一位候選人者，其保證金為 200 萬元，登記 2 人以上候選人名單者，第 2 人起每一候選人保證金為 20 萬元；若修正草案已審議通過、公布施行，則規定每一政黨登記候選人名單者，其保證金每一位均為 20 萬元。

二、於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六案：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作業規定(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之。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至遲須於 97 年 1 月 20 日前選出。惟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配合上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之修正，迄今未完成立法，已有影響該項選舉辦理之虞。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預定於 96 年 11 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97 年 1 月 12 日舉行投票，並應依上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之新選制，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考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修正草案」，能否於立法院本會期前完成立法，尚難預料，爲使屆時該項選舉之辦理仍有依據可循，本組爰會同法制組，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修正後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區兩票制之意旨，並參酌行政院94年10月31日報經立法院審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有關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規定，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作業規定（草案）」乙種，討論通過後擬適時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照辦。

- 三、另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規定，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併予敘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修正如下：增列第十三點：「本作業規定自96年11月 5 日發布選舉公告生效，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議通過、公布施行，本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第七案：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配合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廢除，及新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爰將本辦法之名稱修正爲「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本次

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條次變更，酌作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修正適用範圍為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得申請使用電視時段，從事競選宣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
- (三) 電視時段各政黨分配使用之時間，依其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人數比例分配。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 (四) 登記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申請使用電視時段。應於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內為之。(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
- (五) 本會應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三日內，將各政黨於每一電視台得使用電視競選宣傳之時間通知各政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再行發布。惟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如未完成立法程序，本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五條涉及條次變更部分，不予修正，即發布實施。
- 二、前項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有不同之條文，授權本會張主任委員配合修正，並於知會本會各委員後發布實施。

第八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新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業將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舉區制，省選舉委員會權責亦經刪除，同時廢止「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情事，爰配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本次修正計修正四個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 配合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舉區制，增列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政見發表會，比照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得分二輪發表政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考量原住民選舉係以全國為選舉區，如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 配合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改採單一選舉區制，及「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之廢止，增列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選舉之電視政見發表會，比照縣(市)長選舉，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二、本草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及第 154 條規定預告，並無任何建議意見。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後，再行發布。惟於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如未完成立法程序，本修正條文第一條涉及條次變更部分，不予修正，即發布實施。
- 二、前項公布施行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如有不同之條文，授權本會張主任委員配合修正，並於知會本會各委員後發布實施。

第九案：關於江丙坤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一、提案不合第九條規定者。二、提案人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三、提案有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四、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第2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主管機關應將該提案送請各該審議委員會認定，該審議委員會

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 二、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得將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事項，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辦理。」行政院民國93年4月16日院臺內字第0930083141-A號公告行政院原辦理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及第14條之事項，包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之收件、審核及相關機關意見書之提出等，自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起依規定委任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 三、江丙坤先生於本（96）年10月15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公民投票案，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等逕送本會。
- 四、本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規定審查，未有本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情事。又依第10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按第11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數為16,507,179人，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82,536人以上，經依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本案合格之提案人數計132,276人，已超過上開規定之提案人人數，未有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另本案內容是否符合第9條第4項：「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之規定，及是否有第14條第1項第4款「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之情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符合第9條第4項規定，並無第14條第1項第4款之情事，則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送請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並請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如不符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或有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情事，則依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駁回。

決議：審查通過，本案未有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法認定。

第十案：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王建煊先生於 95 年 9 月 22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行政院提出「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於 95 年 10 月 4 日完成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影本收件，並以 95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53100143 號函請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認定，該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合於規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以院臺公投字第 0

950056331 號函將該會認定結果通知本會，本會爰於 95 年 12 月 5 日以中選一字第 0950006485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113,945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後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提案人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

- 二、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查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於四十五日內查對完成。」
- 三、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四、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
- 五、王建煊先生於本（96）年 7 月 2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連署人數共 749,649 人，未符合公民投

票法第12條第 1 項連署人數 825,359 人之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於 9 月10日以中選一字第 0963100166 號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後次日起15日內補提連署人名冊。

六、王建煊先生於96年 9 月26日向本會補提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連署人數計 318,606 人，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連署人數共 210,269 人。本案總計符合資格之連署人數共 959,918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第12條第 1 項規定之連署人數 825,359 人以上，擬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

七、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 3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93年 3 月20日辦理編號第 1 案「台灣人民堅持台海問題應該和平解決。如果中共不撤除瞄準台灣的飛彈、不放棄對台灣使用武力，你是不是同意政府增加購置反飛彈裝備，強化台灣自我防衛能力？」公民投票案及編號第 2 案「你是不是同意政府與中共展開協商談判，推動建立兩岸和平穩定的互動架構，謀求兩岸的共識與人民的福祉？」之投票，另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前已編號為第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定於97年 1 月12日舉行投票，本案擬依序編為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八、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應於公告成立後1個月起至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並得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本案之投票日期，并請決定。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4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24條規定，本案之投票日期，訂於97年1月12日舉行。

第十一案：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第4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經提本會第369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3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決議本案之投票日期，訂於97年1月12日舉行。本會並已於96年9月14日發布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 二、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

，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已達公民投票法規定人數以上，提本次委員會議核議，如經核議本案成立，將依序編為第 4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三、為辦理前開公民投票案，使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茲依據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96年10月30日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96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 辦理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 96年11月20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製版完成
- (四) 96年12月5日前 公民投票公報印製完成
- (五) 96年12月23日 編造公民投票權人名冊完成
- (六) 96年12月23日至27日 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 96年12月28日至29日 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
- (八) 97年1月8日 公告公民投票權人人數
- (九) 97年1月9日前 公投票印製完成
- (十) 97年1月9日前 分送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 (十一) 97年1月10日 公投票發交鄉（鎮、市、區）公所
- (十二) 97年1月11日 公投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佈置投票所
- (十三) 97年1月12日 投票日
- (十四) 97年1月18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十五) 97年 1 月18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五、上開程序第 6 項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辦理期間及地點為在村、里辦公處公告閱覽 5 日）及第 7 項查核投票權人名冊更正情形【村、里長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依公民投票法第25條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30條規定辦理，由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已修正為在鄉（鎮、市、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名冊更正情形修正為鄉（鎮、市、區）公所將原名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戶政事務所，立法院如依修正草案通過，擬配合修正。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 二、說明四之（六）96年12月23日至27日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通過，授權本會張主任委員配合修正，並於知會本會各委員後發布實施。

第十二案：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案23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之立法委員單一選區兩票制，及立法院審議中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等23種書件表冊格式。
- 二、本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如未完成立法，則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修正辦理。

決議：

- 一、審議通過，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函知各地方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如未完成立法，則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修正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通過，如有需新修訂，授權本會張主任委員配合修正，並知會本會各委員。

第十三案：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游錫堃先生所提第 3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經本會委員會議訂於 97 年 1 月 12 日同日舉行投票。另王建煊所提公民投票案，前因所提連署人名冊未達公民投票法規定人數，經本會通知其補提連署人名冊，王建煊先生於 9 月 26 日向本會補提連署人名冊，業由本會函送各戶政機關於 10 月 15 日完成名冊查對，故其所提連署人名冊如達公民投票法規定人數，應由本會公告第 4 案成立，投票日期依第 3 案投票日之決定原則，應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并此敘明。
- 二、查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 2 項公民投票案，於 93 年 3 月 20 日同日舉行投票，投票當日之投

開票所投開票進程序如下：

- (一) 投票時分兩階段依序投票，選舉人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
- (二) 開票時分兩階段依序開票，先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開票完畢即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一式 3 份，將其中一份於進行公投票開票前，先派一位工作人員送鄉（鎮、市、區）公所，進行電腦計票輸入，俾儘速完成全國開票統計。次進行公投票開票，分兩組進行，如有投入公投票匭之選舉票，視為無效，列入「已領未投票」統計。如有投入任一公投票匭之第 1 案或第 2 案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

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因採單一選舉區兩票制，每一投票所原則上擬設置 2 個投票匭，1 個供投區域與平地、山地原住民選舉票、1 個供投政黨選舉票。另 2 個公投票擬另設 2 個投票匭，分別供投第 3、4 案公投票。

四、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3、4 案公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如比照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 2 項公民投票例，則投票與開票均分兩階段進行。如照一般選舉投票進程序，則投票、開票均為一階段進行，即選舉人同時領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投票，開票時，先開 2 個選舉票匭、次開 2 個公投票匭，投錯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均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有效或無效，俟 4 個票匭均開票完畢，才填寫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鄉（鎮、市、區）公所彙計。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與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進程序之優缺點，分析如下表：

立委、公投之投票程序優缺點分析表

	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	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
優點	<p>1、立委選票與公投票之領票處及投票地點，均集中，物不致及，且投票地點之設置，力求簡便。</p> <p>2、選民自領取簽票一節，簡便快捷，節省時間。</p> <p>3、倘有錯投之票，且選民之投票權，均可列入公選之範圍。</p>	<p>1、分階段領票，難有選票或公選票之區分。</p> <p>2、開票時，易發生選票完竣，統計較為迅速，且選票之統計，較易發生錯誤。</p> <p>3、93年公選，已有人相繼，選票之統計，亦較為迅速，且選票之統計，較易發生錯誤。</p>
缺點	<p>1、任一舉票人，均可能開出選票，增加選票之數量，且選票之數量，亦可能增加。</p> <p>2、立委及公選，均須向選民，領取簽票，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p> <p>3、動線人員，須加強宣傳，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p>	<p>1、每一投票場，均須設置投票箱，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且須向選民，領取簽票。</p> <p>2、選票之數量，亦可能增加，且選票之數量，亦可能增加。</p> <p>3、領票之時間，亦可能增加，且選票之數量，亦可能增加。</p>

二種投票流程圖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五、本次立法委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投票、開票程序究應採取一階段或二階段進行，敬請核議。

決議：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第十四案：本會為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及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增聘董保城等18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本會置巡迴監察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五人至七人任期三年，餘在辦理選舉、罷免期間聘任。巡迴監察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由本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二、查本會現任巡迴監察員邱榮舉等 7 人，業奉行政院 96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32111 號函聘任。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增聘董保城等 18 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任期自民國 9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會巡迴監察員編制裁撤時，但最長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

決議：審議通過，即陳報行政院聘任。

丙、臨時動議

案由：為加強單一選區二票制宣導，建請寬列相關經費，提請核議。

提案人：委員趙叔鍵

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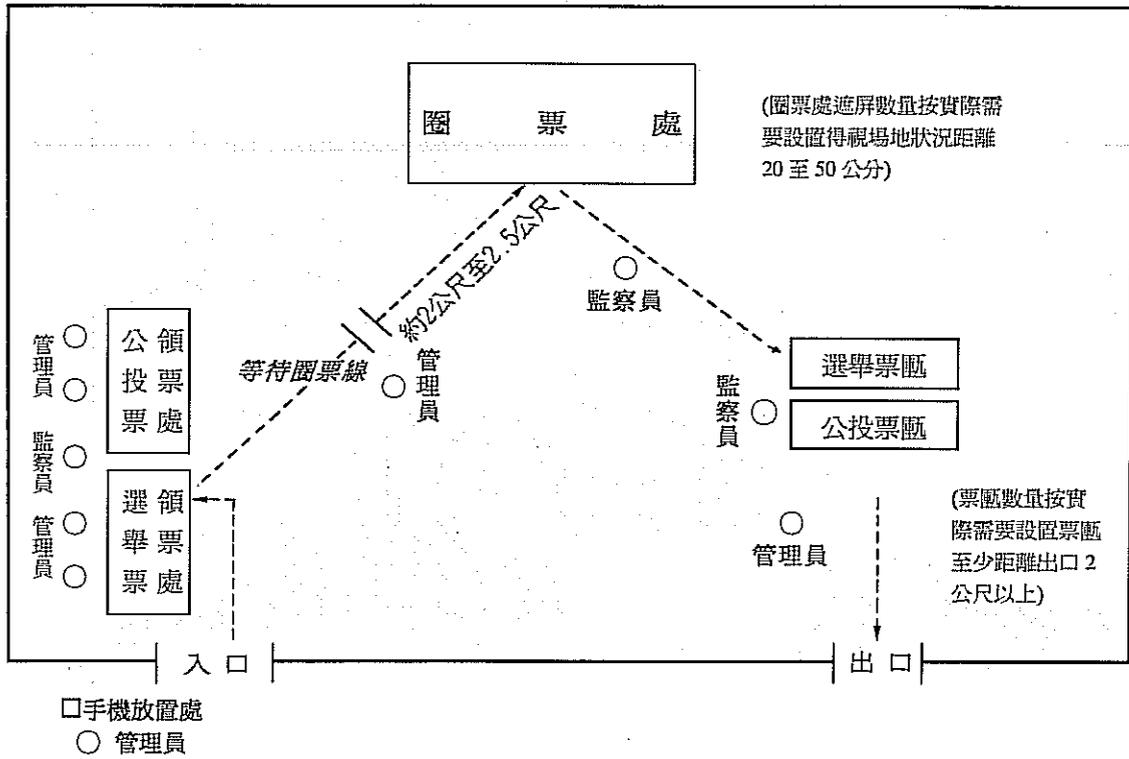
丁、散會（18時30分）。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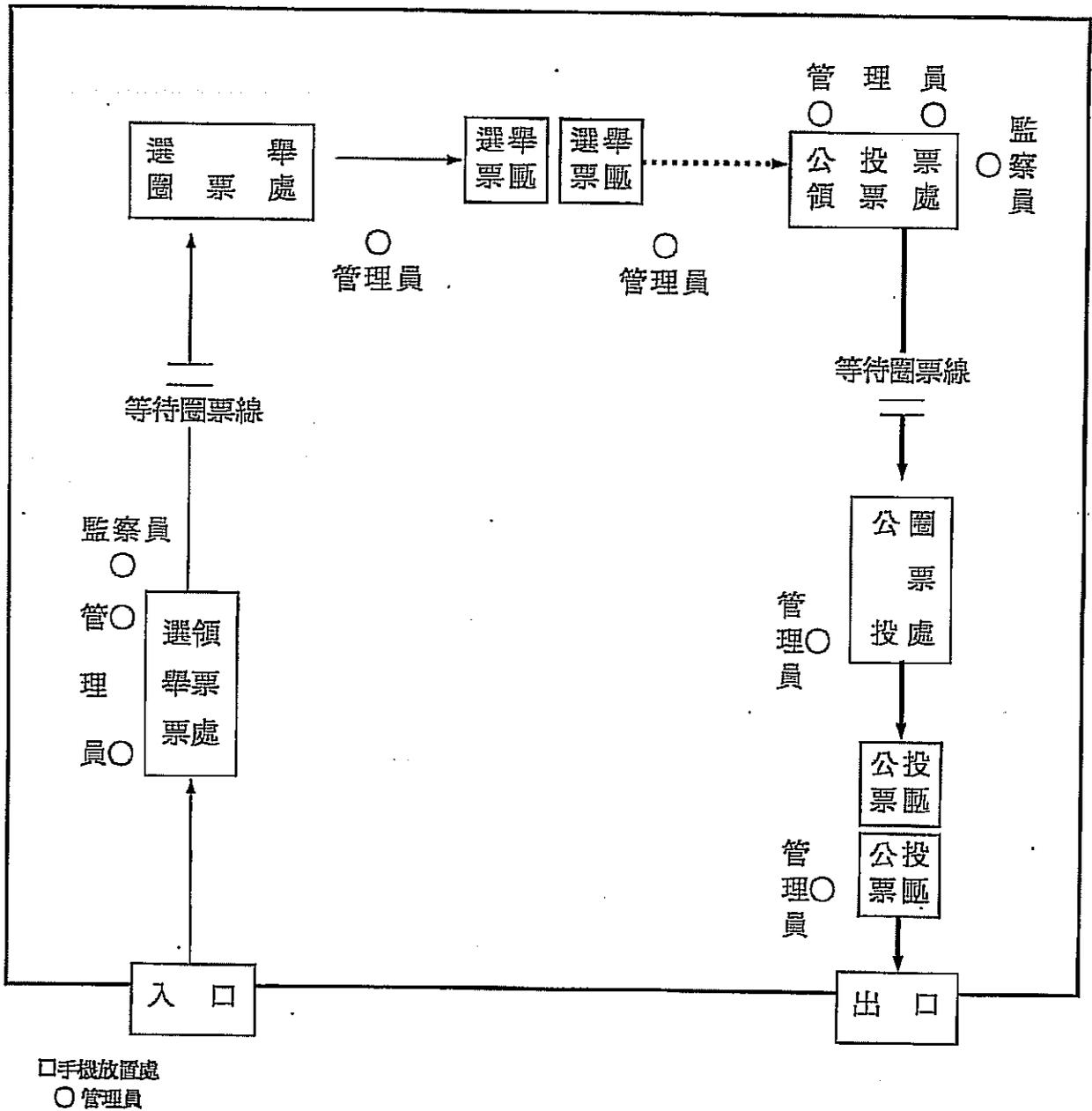
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吳雨學不同意見

主管之選舉委員會遇有選舉無效之訴，且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後，須要辦理重新選舉或投票時，依法應由主管之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因此，倘依79年4月18日中選法字第29792號函釋之意旨，如果還是僅以地方選舉委員會或是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被告的話，似乎有所不當，因為此類選舉無效之訴訟事件，就判決效力會及於第三人而言，應較符合民事訴訟法之類似必要共同訴訟的法理。所謂類似必要共同訴訟，依最高法院28年台上字2199號判例，係指數人在法律上各有獨立實施訴訟之權能，而其中一人起訴或被訴時，所受之本案判決依法律之規定對於他人亦有效力者，即為類似必要共同訴訟。據此，此類選舉無效之訴訟事件，既然判決效力會及於主管之選委會，自應同時以主管之選委會為共同被告，較為周延，否則，如果沒有以主管之選委會為共同被告，則該判決效力又會及於主管之選委會，將會使主管之選委會喪失提出事實及證據之機會，亦無法為充分之答辯或主張攻防之機會，似有不妥且不當，為此，就此函釋自應加以補充或修改，以杜疑義。

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流程圖



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流程圖



說明：投票所佈置，依先領選舉票、圈票、投票，次領公投票、圈票、投票之原則佈置。